安府函〔2024〕374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安岳县尾水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

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县尾水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53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按照《安岳县划拨用地指导价》，以55万元/亩将位于安岳县石桥街道的112148.82平方米（约177.65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安岳县柠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 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